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海达保 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关联交易 的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监管规定，现将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金科”）拟出资认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经纪”）新增注册资本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中移金科。中移金科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1EWB286，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金银制品、工艺品、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

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卫生用品、针纺织品、箱包、家用电器、首饰、玩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厨房用具、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装饰用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摄影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邮票、演出票、电影票、火车票、飞机票票务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订房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中移金科是我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海达经纪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移金科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达经纪拟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移金科拟以5,541.08万元认购全部增资股权,交易

完成后海达经纪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中移金科持有海达经纪 50% 股权，我公司持有海达经纪 45% 股权，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海达经纪 5%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投资入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达经纪作为我公司创新业务运营的主体，协助布局全国范围的互联网和财、寿一体化的销售市场；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同业异业资源整合，打造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生态系统；同时积极依托先进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使保险产品场景化、碎片化、标准化，增加产品黏性，为我公司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产品及更全面的服务，从而满足客户更高需求，提升销售规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中移金科认购海达经纪全部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5,541.08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移金科前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部分认购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将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转入海达保险经纪指定账户；剩余的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041.08 万元在《关于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

议书》”) 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海达经纪指定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履行期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支付完增资款后结束。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61 号)。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2020 年 7 月 6 日，我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移动为海达保险经纪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

2020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移金科参与海达保险经纪增资扩股暨与招商仁和人寿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移金科参与海达保险经纪增资扩股暨与招商仁和人寿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